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跨領域「互動設計」學程修讀要點

100年3月21日資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1日文發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4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8日資管系課程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4日文發系課程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6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8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5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2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8日文創系課程暨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28日人文社會學院院課程暨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資訊系統使用介面之設計人才,提供使用者更好的系統操作體驗,特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 法第一條、第二條規定,訂定「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互動設計學程修讀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 點)。
- 二、互動設計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由管理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共同主辦,資訊管理系、文化創意 產業系共同執行開設課程,完成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從事互動設計師、網頁設計師及相關互動設計 需求之工作。
- 三、修讀資格: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。
- 四、人數限制:依據本校課程修讀人數之上下限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程之課程所開課學分數共 34 學分(包括必修與選修),最低修習學分數至少 17 學分,其中不包含所主修、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六、本學程應必修科目如下: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程式設計(一)	3/3	程式設計(二)	3/3
基本設計	3/3	品牌設計	3/3
數位多媒體網頁設計	3/3		

本學程得選修科目如下:

科目	學分/小時	科目	學分/小時
網頁技術與應用	3/3	網站設計與藝術評論	3/3
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3/3	互動藝術	3/3
網路行銷與設計	2/2	數位影像處理	3/3
動態圖文設計	2/3 2/2		

- 七、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,修畢本學程規定應必修課程暨最低修習學分數,且成績及格者,得檢附本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交執行單位(資訊管理系、文化創意產業系)辦公室,經審查通過後,再檢具相關文件向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本學程證書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之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 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